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要求交易对手回购日景矿业股权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于2023年8月12日与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众鑫实业”）、蔡建军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成都宝莫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众鑫实业所持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日景矿业”）3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9700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1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成都宝莫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52.41%，对应出资额为12,166.81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现因日景矿业铁石尖金矿项目资源情况复杂，需投入更多勘探工程及资金。另因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投产时间一再递延，至今未能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井下建设方案需要变更调整，至投产前，预算外投入仍在不断增加。公司据此认为项目现状已与此前既定投资目标出现重大偏差，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定不再支付后续股权收购价款并要求交易对手年内回购成都宝莫所持日景矿业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股权收购协议》中股权回购安排约定的回购总价；同时回购期间，交易对手持有的日景矿业股权需为上述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条款等尚在商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潜在交易事项系公司因重要投资项目未达预期而及时实施的调整方案，旨在降低投资风险，优化战略发展路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本次潜在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主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